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教办厅函〔201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0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校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真开展《办法》的学习、教育和培训活动

制订《办法》，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深化高校校务公开、促进高校依法治校、提高高校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加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办法》，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切实提高对高校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依法公开的观念，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出成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精心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认真贯彻实施《办法》，稳妥地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各高校要将《办法》作为专项内容对教职工进行培训，重点对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进行保密知识、信息清理、指南和目录编制、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等方面的培训。要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努力增进师生员工对《办法》精神和内容的理解，为《办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紧密结合高校实际和特点，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办法》的各项工作

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系统工程。各高校必须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的目录和范围，抓紧编制或修订本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高校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和由近及远的要求，重点对《条例》发布以后的信息进行全面清理。要依据《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的信息。凡符合《条例》第九条和《办法》第七条要求的信息，均应编入本校信息公开目录，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要组织专门力量尽快落实好此项工作，务必于2010年8月底前完成并在学校网站和相关信息查阅场所公布。

（二）抓紧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尽快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高校要着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校长领导、学校办公室组织实施、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内设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要尽快建立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公开的职责、方式、流程和时限要求。要抓紧建立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要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和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进一步健全高校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高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权威性。

要建立重大事项决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决策前信息公开和实施过程的动态信息公开。要建立高校内部组织机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其公开的具体内容，推动内部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要建立信息公开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项制度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主体。

（三）积极创造条件，认真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配套措施。

高校要充分发挥网站快速、便捷的优势，努力把学校网站建成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要建立信息公开专栏和信息公开意见箱，主动做好信息的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认真听取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专栏和意见箱应于2010年8月底前开通。要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新闻发布会、年鉴等形式或档案馆（室）、图书馆等场所，及时公开高校信息。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置资料查阅室、索取点、公告栏、电子屏幕等设施，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索、查询和复制高校信息。

三、加强高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信息公开纳入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与业务工作统一部署、同步推进。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此项工作，并尽快明确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原则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具体管理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细化本地区高校信息公开的目录和范围，对可予公开的信息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要在信息保密审查、重要信息发布前的批准、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澄清等方面，加大对高校的指导力度。要积极支持高校加强信息公开的载体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公开的软硬件水平。要加强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社会评议和监督检查，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社会评议结果均应及时向社会公布。高校要及时充实力量，配齐配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各高校应将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工作机构及其联系方式于2010年7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依据《办法》制定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要及时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要将本校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及时总结学习贯彻《办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教育部。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本地区各高校。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